

2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（蔬菜、水果、蛋糕、豆制品、餐食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（蔬菜、水果、蛋糕、豆制品、餐食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宇诚鸿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9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0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（蔬菜、水果、蛋糕、豆制品、餐食等），（品类：蔬菜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莘县清军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0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0.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标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（蔬菜、水果、蛋糕、豆制品、餐食等），（品类：水果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嘉乡好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0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标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（蔬菜、水果、蛋糕、豆制品、餐食等），（品类：蛋糕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福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8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.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标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（蔬菜、水果、蛋糕、豆制品、餐食等），（品类：豆制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贵祥和豆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.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标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（蔬菜、水果、蛋糕、豆制品、餐食等）。（品类：餐食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环宇众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46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7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宇诚通顺商贸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